

台灣金融資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辦理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 區分署委託標售 107 年度第 113 批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 或建築改良物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8 月 3 日

發文字號：107 年度台金北繼字第 13 號

主旨：公告標售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 107 年度第 113 批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或建築改良物共 80 宗，請踴躍參加投標。

依據：

- 一、土地法第七十三條之一第二項。
- 二、財政部國有財產署「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築改良物標售作業要點」第五點。
- 三、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 106 年度委託辦理標售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或建築改良物勞務採購案契約書。

公告事項：

一、開標日期及地點：訂於 107 年 9 月 5 日上午 11 時正於本公司（以下簡稱標售機構）投標室（地址：台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四段 300 號 10 樓）當眾開標，當天如因颱風或其他突發事故停止上班，則順延至恢復上班之第一個工作日上午 11 時同地點開標。

二、投標資格及投標方式：

- (一)凡法律上許可在中華民國領土內購置不動產之公、私法人、自然人及其他得為權利主體者，均得參加投標。外國人參加投標，應受土地法第十七條至二十條之限制；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或其於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參加投標，應受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六十九條之限制，且於「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業別項目」未開放不動產業前禁止陸資投標為住宅及大樓之開發或經營。
- (二)公告標售之不動產為農業發展條例第三條第十一款所規

定之耕地者，得參與投標之私法人必須為該條例第三十四條規定之農民團體、農業企業機構或農業試驗研究機構經取得許可者。

(三)有意投標者，請於本公告之日起，在辦公時間內，向標售機構(地址：台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四段300號10樓)(電話：(02)8771-1168 轉分機 2133)洽詢，領取投標須知、投標單、信封等，並依投標須知規定填寫，連同保證金之票據妥予密封，於107年9月5日標售機構開啟信箱前以郵局掛號郵遞送達指定信箱(台北敦南郵局第108-322號郵政信箱)。

三、標售不動產之標示、面積、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標售底價及投標保證金金額、所有權、他項權利登記情形等詳如附表。

四、標售不動產之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所有權、他項權利，係依當地縣、市政府核發之都市計畫使用分區證明書、政府機關網站公布之使用分區或地政事務所核發之土地或建物登記謄本記載，有關土地使用管制、地籍資料，請投標人自行向當地縣、市政府、地政機關查詢，並請逕至現場參觀。

五、標售之不動產，依土地法第七十三條之一第二項、第三項規定，其繼承人占有或第三人占有無合法使用權者，於標售後喪失其占有之權利；土地或建築改良物租賃期間超過五年者，於標售後以五年為限；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就其使用範圍依序有優先購買權，但優先購買權人未於決標後十日內表示優先購買者，其優先購買權視為放棄。

六、凡對本標售不動產有權利主張者，應於開標日前一日上班時間檢具有關權利憑證正本，送至標售機構。逾期視為放棄一切權利，不予受理。

七、投標人得標後應繳之全部價款，除有優先購買權者，另候

通知繳納外，應持向標售機構領取之繳款書限於 107 年 11 月 5 日以前逕向指定銀行一次繳清。

八、標售不動產於得標人或優先購買權人繳清應繳價款後十五日內由標售機構發給標售證明予得標人或優先購買人。

九、其他事項詳見投標須知。

十、本公告刊登事項如有錯誤，以標售機構公告(布)欄公告為準。(標售資料查詢網址：<http://www.tfasc.com.tw/>)

附表:標售不動產之標示、面積、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類別、標售底價及投標保證金金額、所有權、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標號	1	
不動產標示	臺北市大同區延平段三小段 70 地號	臺北市大同區延平段三小段 442 建號
面積(平方公尺)	79.00(1/6)	77.13(1/6)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僅供參考)	特定專用區(供一般商業使用)	
標售底價(元)	2,695,110	
投標保證金金額(元)	270,000	
所有權登記情形	王朱查某(1/6)	王朱查某(1/6)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無	無
備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被繼承人姓名：王朱查某（身分證統一編號：Z700147033） 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 門牌號碼：台北市延平北路二段 200 巷 11 號。 8. 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標號	2	3
不動產標示	臺北市大同區延平段一小段 58 地號	臺北市大同區延平段一小段 62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137.00(1/156)	102.00(1/156)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僅供參考)	第三種商業區	第三種商業區
標售底價(元)	290,477	207,046
投標保證金金額(元)	30,000	21,000
所有權登記情形	呂陳琴(1/156)	呂陳琴(1/156)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無	無
備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被繼承人姓名：呂陳琴(身分證統一編號:F200217405、出生日期：民國 13 年 4 月 12 日) 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 本案僅出售土地持分，經查其專有部分之所有人無基地應有部分或應有部分不足，爰本案區分建物所有權人有民法物權編施行法第 8-5 條優先承買權之適用，請投標人自行注意。 8. 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被繼承人姓名：呂陳琴(身分證統一編號:F200217405、出生日期：民國 13 年 4 月 12 日) 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 本案僅出售土地持分，經查其專有部分之所有人無基地應有部分或應有部分不足，爰本案區分建物所有權人有民法物權編施行法第 8-5 條優先承買權之適用，請投標人自行注意。 8. 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標號	4	5
不動產標示	臺北市大同區延平段一小段 63 地號	臺北市大同區延平段一小段 64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103.00(1/156)	101.00(1/156)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僅供參考)	第三種商業區及特定專用區(供一般商業使用)	第三種商業區及特定專用區(供一般商業使用)
標售底價(元)	214,084	212,428
投標保證金金額(元)	22,000	22,000
所有權登記情形	呂陳琴(1/156)	呂陳琴(1/156)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無	無
備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被繼承人姓名：呂陳琴(身分證統一編號:F200217405、出生日期：民國 13 年 4 月 12 日)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本案僅出售土地持分，經查其專有部分之所有人無基地應有部分或應有部分不足，爰本案區分建物所有權人有民法物權編施行法第 8-5 條優先承買權之適用，請投標人自行注意。 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被繼承人姓名：呂陳琴(身分證統一編號:F200217405、出生日期：民國 13 年 4 月 12 日)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本案僅出售土地持分，經查其專有部分之所有人無基地應有部分或應有部分不足，爰本案區分建物所有權人有民法物權編施行法第 8-5 條優先承買權之適用，請投標人自行注意。 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標號	6	7
不動產標示	臺北市大同區延平段一小段 65 地號	臺北市大同區延平段一小段 66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101.00(1/156)	103.00(1/156)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僅供參考)	第三種商業區及特定專用區(供一般商業使用)	特定專用區(供一般商業使用)及第三種商業區
標售底價(元)	213,103	215,343
投標保證金金額(元)	22,000	22,000
所有權登記情形	呂陳琴(1/156)	呂陳琴(1/156)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無	無
備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被繼承人姓名：呂陳琴(身分證統一編號:F200217405、出生日期：民國 13 年 4 月 12 日) 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 本案僅出售土地持分，經查其專有部分之所有人無基地應有部分或應有部分不足，爰本案區分建物所有權人有民法物權編施行法第 8-5 條優先承買權之適用，請投標人自行注意。 8. 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被繼承人姓名：呂陳琴(身分證統一編號:F200217405、出生日期：民國 13 年 4 月 12 日) 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 本案僅出售土地持分，經查其專有部分之所有人無基地應有部分或應有部分不足，爰本案區分建物所有權人有民法物權編施行法第 8-5 條優先承買權之適用，請投標人自行注意。 8. 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標號	8	9
不動產標示	臺北市大同區延平段一小段 67 地號	臺北市大同區延平段一小段 72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85.00(1/156)	24.00(1/156)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僅供參考)	特定專用區(供一般商業使用)	特定專用區(供一般商業使用)
標售底價(元)	177,616	49,905
投標保證金金額(元)	18,000	5,000
所有權登記情形	呂陳琴(1/156)	呂陳琴(1/156)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無	無
備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被繼承人姓名：呂陳琴(身分證統一編號:F200217405、出生日期：民國 13 年 4 月 12 日)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本案僅出售土地持分，經查其專有部分之所有人無基地應有部分或應有部分不足，爰本案區分建物所有權人有民法物權編施行法第 8-5 條優先承買權之適用，請投標人自行注意。 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被繼承人姓名：呂陳琴(身分證統一編號:F200217405、出生日期：民國 13 年 4 月 12 日)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本案僅出售土地持分，經查其專有部分之所有人無基地應有部分或應有部分不足，爰本案區分建物所有權人有民法物權編施行法第 8-5 條優先承買權之適用，請投標人自行注意。 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標號	10	11
不動產標示	臺北市大同區延平段一小段 72-1 地號	臺北市大同區延平段一小段 73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11.00(1/156)	148.00(1/156)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 (僅供參考)	道路用地(公共設施用地)	特定專用區(供一般商業使用)
標售底價(元)	25,340	316,063
投標保證金金額(元)	3,000	32,000
所有權登記情形	呂陳琴(1/156)	呂陳琴(1/156)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無	無
備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被繼承人姓名：呂陳琴(身分證統一編號:F200217405、出生日期：民國 13 年 4 月 12 日) 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 據台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土地使用分區查詢本標的為道路用地(公共設施用地)，請投標人自行注意。 8. 本案僅出售土地持分，經查其專有部分之所有人無基地應有部分或應有部分不足，爰本案區分建物所有權人有民法物權編施行法第 8-5 條優先承買權之適用，請投標人自行注意。 9. 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被繼承人姓名：呂陳琴(身分證統一編號:F200217405、出生日期：民國 13 年 4 月 12 日) 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 本案僅出售土地持分，經查其專有部分之所有人無基地應有部分或應有部分不足，爰本案區分建物所有權人有民法物權編施行法第 8-5 條優先承買權之適用，請投標人自行注意。 8. 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標號	12	13
不動產標示	臺北市大同區延平段一小段 73-1 地號	臺北市大同區延平段一小段 74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43.00(1/156)	109.00(1/156)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僅供參考)	道路用地(公共設施用地)	第三種商業區及特定專用區(供一般商業使用)
標售底價(元)	87,731	140,700
投標保證金金額(元)	9,000	15,000
所有權登記情形	呂陳琴(1/156)	呂陳琴(1/156)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無	無
備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被繼承人姓名：呂陳琴(身分證統一編號:F200217405、出生日期：民國 13 年 4 月 12 日) 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 據台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土地使用分區查詢本標的為道路用地(公共設施用地)，請投標人自行注意。 8. 本案僅出售土地持分，經查其專有部分之所有人無基地應有部分或應有部分不足，爰本案區分建物所有權人有民法物權編施行法第 8-5 條優先承買權之適用，請投標人自行注意。 9. 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被繼承人姓名：呂陳琴(身分證統一編號:F200217405、出生日期：民國 13 年 4 月 12 日) 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 本案僅出售土地持分，經查其專有部分之所有人無基地應有部分或應有部分不足，爰本案區分建物所有權人有民法物權編施行法第 8-5 條優先承買權之適用，請投標人自行注意。 8. 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標號	14	15
不動產標示	臺北市大同區延平段一小段 74-1 地號	臺北市大同區延平段一小段 75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25.00(1/156)	83.00(1/156)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僅供參考)	道路用地(公共設施用地)	第三種商業區
標售底價(元)	32,160	106,530
投標保證金金額(元)	4,000	11,000
所有權登記情形	呂陳琴(1/156)	呂陳琴(1/156)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無	無
備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被繼承人姓名：呂陳琴(身分證統一編號:F200217405、出生日期：民國 13 年 4 月 12 日)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據台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土地使用分區查詢本標的為道路用地(公共設施用地)，請投標人自行注意。 本案僅出售土地持分，經查其專有部分之所有人無基地應有部分或應有部分不足，爰本案區分建物所有權人有民法物權編施行法第 8-5 條優先承買權之適用，請投標人自行注意。 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被繼承人姓名：呂陳琴(身分證統一編號:F200217405、出生日期：民國 13 年 4 月 12 日)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本案僅出售土地持分，經查其專有部分之所有人無基地應有部分或應有部分不足，爰本案區分建物所有權人有民法物權編施行法第 8-5 條優先承買權之適用，請投標人自行注意。 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標號	16	17
不動產標示	臺北市大同區延平段一小段 75-1 地號	臺北市大同區延平段一小段 76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12.00(1/156)	104.00(1/156)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僅供參考)	道路用地(公共設施用地)	第三種商業區
標售底價(元)	16,080	134,670
投標保證金金額(元)	2,000	14,000
所有權登記情形	呂陳琴(1/156)	呂陳琴(1/156)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無	無
備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被繼承人姓名：呂陳琴(身分證統一編號:F200217405、出生日期：民國 13 年 4 月 12 日)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據台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土地使用分區查詢本標的為道路用地(公共設施用地)，請投標人自行注意。 本案僅出售土地持分，經查其專有部分之所有人無基地應有部分或應有部分不足，爰本案區分建物所有權人有民法物權編施行法第 8-5 條優先承買權之適用，請投標人自行注意。 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被繼承人姓名：呂陳琴(身分證統一編號:F200217405、出生日期：民國 13 年 4 月 12 日)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本案僅出售土地持分，經查其專有部分之所有人無基地應有部分或應有部分不足，爰本案區分建物所有權人有民法物權編施行法第 8-5 條優先承買權之適用，請投標人自行注意。 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標號	18	19
不動產標示	臺北市大同區延平段一小段 76-1 地號	臺北市大同區延平段一小段 77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12.00(1/156)	131.00(1/156)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 (僅供參考)	道路用地(公共設施用地)	第三種商業區
標售底價(元)	16,080	168,840
投標保證金金額(元)	2,000	17,000
所有權登記情形	呂陳琴(1/156)	呂陳琴(1/156)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無	無
備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被繼承人姓名：呂陳琴(身分證統一編號:F200217405、出生日期：民國 13 年 4 月 12 日)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據台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土地使用分區查詢本標的為道路用地(公共設施用地)，請投標人自行注意。 本案僅出售土地持分，經查其專有部分之所有人無基地應有部分或應有部分不足，爰本案區分建物所有權人有民法物權編施行法第 8-5 條優先承買權之適用，請投標人自行注意。 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被繼承人姓名：呂陳琴(身分證統一編號:F200217405、出生日期：民國 13 年 4 月 12 日)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本案僅出售土地持分，經查其專有部分之所有人無基地應有部分或應有部分不足，爰本案區分建物所有權人有民法物權編施行法第 8-5 條優先承買權之適用，請投標人自行注意。 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標號	20	21
不動產標示	臺北市大同區延平段一小段 77-1 地號	臺北市大同區延平段一小段 78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13.00(1/156)	21.00(1/156)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 (僅供參考)	道路用地(公共設施用地)	第三種商業區
標售底價(元)	16,080	26,130
投標保證金金額(元)	2,000	3,000
所有權登記情形	呂陳琴(1/156)	呂陳琴(1/156)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無	無
備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被繼承人姓名：呂陳琴(身分證統一編號:F200217405、出生日期：民國 13 年 4 月 12 日)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據台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土地使用分區查詢本標的為道路用地(公共設施用地)，請投標人自行注意。 本案僅出售土地持分，經查其專有部分之所有人無基地應有部分或應有部分不足，爰本案區分建物所有權人有民法物權編施行法第 8-5 條優先承買權之適用，請投標人自行注意。 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被繼承人姓名：呂陳琴(身分證統一編號:F200217405、出生日期：民國 13 年 4 月 12 日)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本案僅出售土地持分，經查其專有部分之所有人無基地應有部分或應有部分不足，爰本案區分建物所有權人有民法物權編施行法第 8-5 條優先承買權之適用，請投標人自行注意。 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標號	22	23
不動產標示	臺北市大同區延平段一小段 78-1 地號	臺北市大同區延平段一小段 79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2.00(1/156)	110.00(1/156)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僅供參考)	道路用地(公共設施用地)	第三種商業區
標售底價(元)	2,010	142,710
投標保證金金額(元)	201	15,000
所有權登記情形	呂陳琴(1/156)	呂陳琴(1/156)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無	無
備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被繼承人姓名：呂陳琴(身分證統一編號:F200217405、出生日期：民國 13 年 4 月 12 日)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據台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土地使用分區查詢本標的為道路用地(公共設施用地)，請投標人自行注意。 本案僅出售土地持分，經查其專有部分之所有人無基地應有部分或應有部分不足，爰本案區分建物所有權人有民法物權編施行法第 8-5 條優先承買權之適用，請投標人自行注意。 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被繼承人姓名：呂陳琴(身分證統一編號:F200217405、出生日期：民國 13 年 4 月 12 日)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本案僅出售土地持分，經查其專有部分之所有人無基地應有部分或應有部分不足，爰本案區分建物所有權人有民法物權編施行法第 8-5 條優先承買權之適用，請投標人自行注意。 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標號	24	25
不動產標示	臺北市大同區延平段一小段 79-1 地號	臺北市大同區延平段一小段 80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10.00(1/156)	175.00(1/156)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僅供參考)	道路用地(公共設施用地)	第三種商業區
標售底價(元)	12,060	225,120
投標保證金金額(元)	2,000	23,000
所有權登記情形	呂陳琴(1/156)	呂陳琴(1/156)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無	無
備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被繼承人姓名：呂陳琴(身分證統一編號:F200217405、出生日期：民國 13 年 4 月 12 日)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據台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土地使用分區查詢本標的為道路用地(公共設施用地)，請投標人自行注意。 本案僅出售土地持分，經查其專有部分之所有人無基地應有部分或應有部分不足，爰本案區分建物所有權人有民法物權編施行法第 8-5 條優先承買權之適用，請投標人自行注意。 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被繼承人姓名：呂陳琴(身分證統一編號:F200217405、出生日期：民國 13 年 4 月 12 日)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本案僅出售土地持分，經查其專有部分之所有人無基地應有部分或應有部分不足，爰本案區分建物所有權人有民法物權編施行法第 8-5 條優先承買權之適用，請投標人自行注意。 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標號	26	27
不動產標示	臺北市大同區延平段一小段 80-1 地號	新北市五股區中興段 1084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17.00(1/156)	25.06(1/8)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僅供參考)	道路用地(公共設施用地)	道路用地
標售底價(元)	22,110	181,853
投標保證金金額(元)	3,000	19,000
所有權登記情形	呂陳琴(1/156)	鄭金發(1/8)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無	無
備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被繼承人姓名：呂陳琴(身分證統一編號:F200217405、出生日期：民國 13 年 4 月 12 日)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據台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土地使用分區查詢本標的為道路用地(公共設施用地)，請投標人自行注意。 本案僅出售土地持分，經查其專有部分之所有人無基地應有部分或應有部分不足，爰本案區分建物所有權人有民法物權編施行法第 8-5 條優先承買權之適用，請投標人自行注意。 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被繼承人姓名：鄭金發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標號	28	29
不動產標示	新北市五股區中興段 1203 地號	新北市五股區中興段 1204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9.18(1/8)	19.48(1/8)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僅供參考)	道路用地	道路用地
標售底價(元)	66,815	141,764
投標保證金金額(元)	7,000	15,000
所有權登記情形	鄭金發(1/8)	鄭金發(1/8)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無	無
備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被繼承人姓名：鄭金發 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 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被繼承人姓名：鄭金發 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 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標號	30	31
不動產標示	新北市新莊區全安段 889 地號	新北市新莊區思賢段 865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0.63(1/1)	61.72(3130/6172)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僅供參考)	住宅區	住宅區
標售底價(元)	94,500	4,601,100
投標保證金金額(元)	10,000	461,000
所有權登記情形	連火慧(1/1)	連火慧(3130/6172)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無	無
備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被繼承人姓名：連火慧 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 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被繼承人姓名：連火慧(身分證統一編號:F100038260、出生日期：民國 1 年 12 月 20 日) 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 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標號	32	33
不動產標示	新北市新莊區思源段 1388 地號	新北市新莊區思賢段 868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1.21(1/1)	18.41(7/336)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僅供參考)	住宅區	住宅區
標售底價(元)	164,560	55,860
投標保證金金額(元)	17,000	6,000
所有權登記情形	葉容(1/1)	盧連瓊(7/336)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無	無
備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被繼承人姓名：葉容 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 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被繼承人姓名：盧連瓊(身分證統一編號:F200016775、出生日期：民國 23 年 4 月 10 日) 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 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標號	34	35
不動產標示	新北市三芝區土地公埔段三板橋小段 104-3 地號	新北市三芝區土地公埔段三板橋小段 106-2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1,271.00(1/1)	252.00(1/1)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 或非都市土地使用 分區及使用地類別 (僅供參考)	國家公園區	國家公園區
標售底價(元)	569,408	112,896
投標保證金金額 (元)	57,000	12,000
所有權登記情形	黃水交 (1/1)	黃水交 (1/1)
他項權利登記 情形	無	無
備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被繼承人姓名：黃水交 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 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被繼承人姓名：黃水交 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 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標號	36	37
不動產標示	新北市三芝區土地公埔段三板橋小段 106-3 地號	新北市三芝區土地公埔段三板橋小段 107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1,290.00(1/1)	2,163.00(1/1)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 或非都市土地使用 分區及使用地類別 (僅供參考)	國家公園區	國家公園區
標售底價(元)	577,920	969,024
投標保證金金額 (元)	58,000	97,000
所有權登記情形	黃水交 (1/1)	黃水交 (1/1)
他項權利登記 情形	無	無
備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被繼承人姓名：黃水交 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 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被繼承人姓名：黃水交 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 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標號	38	39
不動產標示	新北市三芝區土地公埔段三板橋小段 108-2 地號	新北市三芝區土地公埔段三板橋小段 108-3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655.00(1/1)	1,135.00(1/1)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 或非都市土地使用 分區及使用地類別 (僅供參考)	國家公園區	國家公園區
標售底價(元)	293,440	508,480
投標保證金金額 (元)	30,000	51,000
所有權登記情形	黃水交 (1/1)	黃水交 (1/1)
他項權利登記 情形	無	無
備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被繼承人姓名：黃水交 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 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被繼承人姓名：黃水交 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 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標號	40	41
不動產標示	新北市三芝區土地公埔段三板橋小段 109-1 地號	新北市三芝區土地公埔段三板橋小段 110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9,583.00(1/1)	330.00(1/1)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 或非都市土地使用 分區及使用地類別 (僅供參考)	國家公園區	國家公園區
標售底價(元)	4,293,184	147,840
投標保證金金額 (元)	430,000	15,000
所有權登記情形	黃水交 (1/1)	黃水交 (1/1)
他項權利登記 情形	無	無
備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被繼承人姓名：黃水交 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 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被繼承人姓名：黃水交 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 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標號	42
不動產標示	臺北市大同區文昌段一小段 223-3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2.00(1/8)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非都市 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 (僅供參考)	道路用地(公共設施用地)
標售底價(元)	35,040
投標保證金金額(元)	4,000
所有權登記情形	陳錫基(1/8)
他項權利登記 情形	無
備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被繼承人姓名：陳錫基(身分證統一編號：A103679660、出生日期：民國 17 年 12 月 26 日) 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 據台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土地使用分區查詢本標的為道路用地(公共設施用地)，請投標人自行注意。 8. 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標號	43	44
不動產標示	臺北市大同區文昌段二小段 521-7 地號	臺北市大同區文昌段二小段 530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57.00(6/72)	65.00(1/12)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僅供參考)	第三種住宅區	第三種住宅區
標售底價(元)	766,080	575,821
投標保證金金額(元)	77,000	58,000
所有權登記情形	黃碧雲(6/72)	黃碧雲(1/12)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無	無
備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被繼承人姓名：黃碧雲(身分證統一編號：A203526246、出生日期：民國 17 年 2 月 18 日)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本案僅出售土地持分，經查其專有部分之所有人無基地應有部分或應有部分不足，爰本案區分建物所有權人有民法物權編施行法第 8-5 條優先承買權之適用，請投標人自行注意。 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被繼承人姓名：黃碧雲(身分證統一編號：A203526246、出生日期：民國 17 年 2 月 18 日)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標號	45	46
不動產標示	臺北市大同區大同段二小段 94-1 地號	臺北市大同區大同段二小段 654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4,472.00(8/9112)	82.00(15/1000)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僅供參考)	道路用地(公共設施用地)	第四種住宅區
標售底價(元)	1,219,872	151,930
投標保證金金額(元)	122,000	16,000
所有權登記情形	葉來守(8/9112)	蔡其包(15/1000)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無	無
備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被繼承人姓名：葉來守(身分證統一編號:A103648389、出生日期：民前5年3月24日) 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73條之1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 依財政部97年3月6日台財稅字第09704516310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 有關第3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12點規定。 7. 據台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土地使用分區查詢本標的為道路用地(公共設施用地)，請投標人自行注意。 8. 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被繼承人姓名：蔡其包(身分證統一編號：A102247584、出生日期：民國26年10月28日) 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73條之1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 依財政部97年3月6日台財稅字第09704516310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 有關第3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12點規定。 7. 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標號	47	48
不動產標示	臺北市大同區大同段二小段 654-1 地號	新北市五股區五股坑段五股坑小段 1368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2.00(15/1000)	76.00 (1/4)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僅供參考)	道路用地(公共設施用地)	保護區
標售底價(元)	3,706	30,302
投標保證金金額(元)	371	4,000
所有權登記情形	蔡其包(15/1000)	陳登旺(1/4)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無	無
備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被繼承人姓名：蔡其包(身分證統一編號：A102247584、出生日期：民國 26 年 10 月 28 日) 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 據台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土地使用分區查詢本標的為道路用地(公共設施用地)，請投標人自行注意。 8. 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被繼承人姓名：陳登旺 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 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標號	49	50
不動產標示	新北市五股區五股坑段五股坑小段 1368-1 地號	臺北市北投區大業段一小段 717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11.00 (1/4)	3.00(1/4)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 或非都市土地使用 分區及使用地類別 (僅供參考)	保護區	第三種商業區
標售底價(元)	4,048	87,840
投標保證金金額 (元)	405	9,000
所有權登記情形	陳登旺(1/4)	吳孝友(1/4)
他項權利登記 情形	無	無
備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被繼承人姓名：陳登旺 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 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被繼承人姓名：吳孝友(身分證統一編號：Z150001315) 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 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標號	51	52
不動產標示	台北市北投區大屯段一小段 538 地號	台北市北投區大屯段一小段 538-1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2,963.06 (9/40)	2,290.21 (9/40)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僅供參考)	陽明山國家公園區(第三種一般管制區及第四種一般管制區)	陽明山國家公園區(第四種一般管制區)
標售底價(元)	896,031	692,563
投標保證金金額(元)	90,000	70,000
所有權登記情形	候進益 (9/40)	候進益 (9/40)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無	無
備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被繼承人姓名：候進益(身分證統一編號：Y100714349、出生日期：民國 23 年 7 月 25 日) 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 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被繼承人姓名：候進益(身分證統一編號：Y100714349、出生日期：民國 23 年 7 月 25 日) 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 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標號	53	54
不動產標示	台北市北投區大屯段一小段 538-2 地號	臺北市北投區文林段三小段 886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615.84 (9/40)	16.00(1/1)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僅供參考)	陽明山國家公園區(第四種一般管制區)	道路用地(公共設施用地)
標售底價(元)	186,225	2,232,320
投標保證金金額(元)	19,000	224,000
所有權登記情形	候進益 (9/40)	孫敬之(1/1)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無	無
備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被繼承人姓名：候進益(身分證統一編號：Y100714349、出生日期：民國 23 年 7 月 25 日) 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 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被繼承人姓名：孫敬之(身分證統一編號：A100272043、出生日期：民前 5 年 9 月 26 日) 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 據台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土地使用分區查詢本標的為道路用地(公共設施用地)，請投標人自行注意。 8. 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標號	55	56
不動產標示	台北市北投區桃源段二小段 407 地號	臺北市北投區大業段二小段 181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60.00 (1/1)	78.00(1/2)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僅供參考)	道路用地(公共設施用地)	第三種商業區
標售底價(元)	4,992,000	4,018,560
投標保證金金額(元)	500,000	402,000
所有權登記情形	陳大岱(1/1)	陳國興(1/2)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無	無
備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被繼承人姓名：陳大岱(身分證統一編號：Y100730754、出生日期：民前3年4月5日)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73條之1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依財政部97年3月6日台財稅字第09704516310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有關第3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12點規定。 據台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土地使用分區查詢本標的為道路用地(公共設施用地)，請投標人自行注意。 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被繼承人姓名：陳國興(身分證統一編號：Y100664979、出生日期：民前12年6月26日)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73條之1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依財政部97年3月6日台財稅字第09704516310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有關第3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12點規定。 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標號	57	58
不動產標示	臺北市北投區大業段一小段 125 地號	臺北市北投區泉源段四小段 4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97.00(1/3)	4,482.50(1/1)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僅供參考)	特定觀光商業專用區	陽明山國家公園區(核心特別景觀區)
標售底價(元)	4,241,696	6,311,360
投標保證金金額(元)	425,000	632,000
所有權登記情形	黃陳煒珠(1/3)	詹鄭岸(1/1)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無	有(抵押權)
備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被繼承人姓名：黃陳煒珠(身分證統一編號：A202048172、出生日期：民國 1 年 12 月 8 日)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被繼承人姓名：詹鄭岸(身分證統一編號：Y120455967、出生日期：民國 53 年 1 月 16 日)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本案不動產登記有他項權利(抵押權)，由得標人繼受該他項權利負擔。 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標號	59	60
不動產標示	臺北市大同區延平段三小段 58-1 地號	臺北市北投區文林段三小段 441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4.00 (1/2)	186.00 (1/24)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僅供參考)	道路用地(公共設施用地)	道路用地(公共設施用地)
標售底價(元)	208,896	868,992
投標保證金金額(元)	21,000	87,000
所有權登記情形	何棟樑 (1/2)	魏王瓊華 (1/36)、魏榮茂 (1/72)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無	無
備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被繼承人姓名：何棟樑(身分證統一編號：A100397929、出生日期：民國 9 年 12 月 29 日)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據台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土地使用分區查詢本標的為道路用地(公共設施用地)，請投標人自行注意。 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被繼承人姓名：魏王瓊華(身分證統一編號：Y200537308)、魏榮茂(身分證統一編號：Y100747311、出生日期：民國 3 年 9 月 16 日)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據台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土地使用分區查詢本標的為道路用地(公共設施用地)，請投標人自行注意。 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標號	61	62
不動產標示	台北市大同區大龍段二小段 627-1 地號	台北市大同區文昌段二小段 53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2.00 (1/8)	324.00 (65/2288)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僅供參考)	道路用地(公共設施用地)	道路用地(公共設施用地)
標售底價(元)	20,992	816,949
投標保證金金額(元)	3,000	82,000
所有權登記情形	孫淑媛 (1/8)	張完 (65/2288)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無	無
備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被繼承人姓名：孫淑媛(身分證統一編號：A203526808、出生日期：民國 9 年 9 月 26 日)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據台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土地使用分區查詢本標的為道路用地(公共設施用地)，請投標人自行注意。 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被繼承人姓名：張完(身分證統一編號：Z110021059)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據台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土地使用分區查詢本標的為道路用地(公共設施用地)，請投標人自行注意。 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標號	63	64
不動產標示	台北市大同區文昌段二小段 70 地號	臺北市大同區圓環段三小段 538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112.00 (65/2288)	4.00(1/1)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僅供參考)	第三種住宅區	第三種商業區
標售底價(元)	273,458	931,840
投標保證金金額(元)	28,000	94,000
所有權登記情形	張完 (65/2288)	張振德(1/1)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無	無
備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被繼承人姓名：張完(身分證統一編號：Z110021059) 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 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被繼承人姓名：張振德(身分證統一編號：A100392924、出生日期：民國 026 年 05 月 19 日) 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 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標號	65	66
不動產標示	臺北市大同區圓環段三小段 539 地號	臺北市北投區開明段一小段 204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1.00(1/1)	7.00(1/2)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僅供參考)	第三種商業區	第二種住宅區
標售底價(元)	232,960	160,026
投標保證金金額(元)	24,000	17,000
所有權登記情形	張振德(1/1)	杜開松(1/2)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無	無
備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被繼承人姓名：張振德(身分證統一編號：A100392924、出生日期：民國 026 年 05 月 19 日) 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 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被繼承人姓名：杜開松(身分證統一編號：C100666716、出生日期：民國 17 年 12 月 13 日) 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 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標號	67	68
不動產標示	台北市北投區泉源段四小段 240 地號	台北市北投區開明段一小段 359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185.33 (1/2)	37.00 (1/1)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僅供參考)	陽明山國家公園區(第四種一般管制區)	保護區
標售底價(元)	109,128	852,480
投標保證金金額(元)	11,000	86,000
所有權登記情形	林阿份 (1/2)	陸鐵乘 (1/1)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無	無
備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被繼承人姓名：林阿份(身分證統一編號：U200089958、出生日期：民國 3 年 6 月 5 日) 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 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被繼承人姓名：陸鐵乘(身分證統一編號：Y100606084、出生日期：民前 10 年 6 月 16 日) 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 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標號	69	70
不動產標示	新北市永和區中興段 70 地號	臺北市大同區市府段二小段 540-1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118.84(1/1)	2.00(1/4)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僅供參考)	住宅區	道路用地(公共設施用地)
標售底價(元)	9,674,526	63,693
投標保證金金額(元)	968,000	7,000
所有權登記情形	陳春水(1/1)	王青龍(1/4)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無	無
備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被繼承人姓名：陳春水(身分證統一編號：F100964041、出生日期：民國 12 年 1 月 6 日) 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 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被繼承人姓名：王青龍(身分證統一編號：A100321550、出生日期：民國 5 年 4 月 12 日) 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 據台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土地使用分區查詢本標的為道路用地(公共設施用地)，請投標人自行注意。 8. 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標號	71	72
不動產標示	臺北市大同區玉泉段一小段 727-1 地號	台北市大同區文昌段一小段 60-1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15.00(1/1)	2.00 (14/80)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僅供參考)	道路用地(公共設施用地)	道路用地(公共設施用地)
標售底價(元)	1,646,592	22,118
投標保證金金額(元)	165,000	3,000
所有權登記情形	李却(1/1)	陳培糧(5/80)、陳培瑞(5/80)、陳錫基(1/20)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無	無
備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被繼承人姓名：李却(身分證統一編號：A201804443、出生日期：民前3年3月7日) 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73條之1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 依財政部97年3月6日台財稅字第09704516310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 有關第3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12點規定。 7. 據台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土地使用分區查詢本標的為道路用地(公共設施用地)，請投標人自行注意。 8. 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被繼承人姓名：陳培糧(身分證統一編號：A100447513、出生日期：民前6年5月21日)、陳培瑞(身分證統一編號：C100617375、出生日期：民國18年10月21日)、陳錫基(身分證統一編號：A103679660、出生日期：民國17年12月26日) 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73條之1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 依財政部97年3月6日台財稅字第09704516310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 有關第3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12點規定。 7. 據台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土地使用分區查詢本標的為道路用地(公共設施用地)，請投標人自行注意。 8. 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標號	73	74
不動產標示	臺北市大同區文昌段一小段 327-1 地號	臺北市大同區橋北段三小段 303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17.00(1/2)	21.00(1/1)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僅供參考)	道路用地(公共設施用地)	第三種住宅區及第三之一種住宅區
標售底價(元)	529,203	1,402,061
投標保證金金額(元)	53,000	141,000
所有權登記情形	陳福(1/2)	楊某娘(1/1)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無	無
備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被繼承人姓名：陳福(身分證統一編號：A102134162、出生日期：民國 3 年 10 月 30 日)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據台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土地使用分區查詢本標的為道路用地(公共設施用地)，請投標人自行注意。 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被繼承人姓名：楊某娘(身分證統一編號：A202123090、出生日期：民前 14 年 8 月 24 日)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標號	75	76
不動產標示	臺北市大同區橋北段三小段 303-4 地號	臺北市大同區橋北段三小段 303-5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42.00(1/1)	2.00(1/1)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僅供參考)	道路用地(公共設施用地)	道路用地(公共設施用地)
標售底價(元)	2,804,122	133,530
投標保證金金額(元)	281,000	14,000
所有權登記情形	楊某娘(1/1)	楊某娘(1/1)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無	無
備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被繼承人姓名：楊某娘(身分證統一編號：A202123090、出生日期：民前 14 年 8 月 24 日) 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 據台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土地使用分區查詢本標的為道路用地(公共設施用地)及本案已公告為容積移轉送出基地，請投標人自行注意。 8. 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被繼承人姓名：楊某娘(身分證統一編號：A202123090、出生日期：民前 14 年 8 月 24 日) 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 據台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土地使用分區查詢本標的為道路用地(公共設施用地)及本案已公告為容積移轉送出基地，請投標人自行注意。 8. 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標號	77	78
不動產標示	臺北市北投區新民段二小段 351 地號	台北市北投區大業段三小段 395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120.00 (1/1)	14.00 (1/2)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 (僅供參考)	第三種住宅區	第三種住宅區
標售底價(元)	6,193,152	458,752
投標保證金金額(元)	620,000	46,000
所有權登記情形	吳林雪英(1/1)	陳冷(1/2)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無	無
備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被繼承人姓名：吳林雪英(身分證統一編號：Y200434955) 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 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被繼承人姓名：陳冷(身分證統一編號：A203617359) 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 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標號	79	80
不動產標示	新北市新莊區復興段 309 地號	新北市新莊區復興段 320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169.89 (1/1)	351.35 (1/1)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僅供參考)	住宅區	住宅區
標售底價(元)	9,742,172	24,798,218
投標保證金金額(元)	975,000	2,480,000
所有權登記情形	蔡火炎(1/1)	蔡火炎(1/1)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無	無
備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被繼承人姓名：蔡火炎 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 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被繼承人姓名：蔡火炎 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 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